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自願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作出本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VAST就若干衛星容量及衛星容量服務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中國設有監管限制,故此本集團須聯同及委聘一間獲批准公司於中國進行IPSTAR業務。因此,VAST與賣方及中電信衛星(受中電信(獲批准公司之一)委託)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向VAST轉讓其於ICA文件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藉以令VAST能夠(i)透過與中電信衛星合作,於中國進行IPSTAR業務;及(ii)委聘中電信衛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經營及管理關口站。根據轉讓協議及ICA文件,VAST須於中國向中電信衛星提供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並將有權根據議定收費,向中電信衛星收取源自中國IPSTAR業務的收入。

上述VAST與中電信衛星就中國IPSTAR業務的合作及安排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展。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電信衛星基於其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使用衛星頻寬,而承諾支付5,881,700美元予VAST,作為已產生及應付予VAST之所得收入(根據議定收費釐定)(代表使用VAST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12,000 MBPS衛星寬頻容量中約1,737 MBPS)。上述金額將由中電信衛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予VAST。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進一步刊發自願公佈,以讓公眾了解本公司於IPSTAR業務之發展。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張金兵先生及王紹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